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鲁制协【2024】10号

签发人：高玲

关于评选“2024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 科技创新奖”的通知

各市装备制造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有关企业、高等院校：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全省装备制造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8〕254号）、《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鲁政办字〔2018〕24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29号）的规定及《关于开展全省社会科技奖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结合工业互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为装备制造业赋能的新形势新要求，推进新质生产力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组织开展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应属于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

(二)近三年完成(即2021年1月至今),原则上为经科技成果评价或验收的项目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行业零部件、整机、电气电控系统、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请各单位按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的规定和申报书要求,填报要求详见《申报书》填写说明。

(二)申报渠道。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申报:

1、直接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申报;

2、由下列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1)各地市装备制造业协会:

淄博市装备制造业协会、济宁市机械行业协会、威海市装备制造业协会、德州市装备制造业协会、烟台市装备制造业协会、临沂市企业家协会、滕州市机械工业协会。

2)各专业分会、地市办事处以及省协会认可的其他有资格推荐的单位。

3、申报书面材料装订成册,一份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电子版(扫描件或PDF)发送至省装备制造业协会邮箱。申报截止日期2024年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科技创新奖申报、评审等过程中，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三、设奖及奖励办法

(一)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属在省科技厅已备案奖项，设奖周期为一年。

(二) 奖项等级设置：科技创新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特等奖奖项不超过 2 个；一等奖奖项不超过 30 个；二等奖奖项不超过 110 个。其中特等奖无需申报，由评审专家委员会从一等奖申报项目中根据奖励办法的要求遴选产生。

(三) 本协会所设科技创新奖中的技术进步奖按照《奖励办法》（参看附件 1）规定，分等级申报，等级内择优评定，如申报不通过，则不降级评定。望各单位认真组织材料，精准申报。

(四) 本协会对本年度获奖项目在年底召开的年度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上进行表彰，领奖人为主要获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五)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评审和表彰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六) 表彰奖励：颁发证书、奖杯与奖金。

(七) 奖金：

1. 奖金来源：省协会自筹；

2. 用途：本年度获奖项目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员。

(八) 相关项目不适宜参加评选（参看附件 1 第七条）。

四、支持措施及其他事项

(一)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将获奖项目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报备。

(二)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优先推荐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

(三)协会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项目的产品申报“省首台套”时向省工信厅优先推荐；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对近三年获得“省首台套”产品的项目，在奖项评选时优先推荐。

(四)各有关部门应结合现有科技人才计划，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在承担科研任务、职称评审评定、实施激励机制等方面予以支持和认可。

五、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1-88543389、0531-88543089

联系人：张海平：15806637590(微信同号)

孙俊豪：15806635781(微信同号)

邮 箱： sdszbzz@163.com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关村·领创空间 2010 室

收件单位：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收件人：孙俊豪

本通知及附件在山东装备制造网的“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
www.sdszbzz.com 或直接搜索“山东装备制造网”。

附件：

1.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2.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3.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奖申报单位登记表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2024年5月14日

